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91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債　務　人　郭建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仟陸佰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主張與債務人簽訂保全服務契約，每月服務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元，因債務人違約未支付相關費用，故請求債務人應給付自民國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之服務費2,800元及違約金67,400元，共計73,000元。經查，本件契約係由乙方即債權人依契約書第5條第1項第3款終止，並無違約金之約定。至無線保全系統服務契約書第8條第8項及影像設備加值專案協議書第7目約定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人賠償違約金，係以甲方即債務人違約提前解除或終止契約為要件。是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違約金部分與上開約款不符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